

债券简称：25 河钢 KY1

债券代码：524435.SZ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发行人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HBIS 河钢股份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8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24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BIS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5 河钢 KY1
债券代码	524435.SZ
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	2.36%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其他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2028年9月17日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就本报告中涉及的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取消监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等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披露事项
1	2025年9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取消监事会
2	2025年10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3	2025年11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深圳证券交	重大诉讼事项

		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易所	进展
4	2025年12月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变动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5 河钢 KY1”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5 河钢 KY1”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5 河钢 KY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5 河钢 KY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八、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不涉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以及钒产品、钛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钢铁产品分为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四大类，产品应用于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轻工、家电、船舶、新能源等领域；同时公司也在钒钛钢铁冶炼和钒产品生产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钒产品年产能超过两万吨，主要产品有五氧化二钒（片剂、粉剂）、氧化钒、钒铁、氮化钒铁、钒铝合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行业地位

2025 年，在政策精准调控、市场深度调整与产业整合加速的多重作用下，钢铁行业走过了“减量优化、提质转型”的关键一年。钢铁行业政策延续“扶优汰劣、精准调控”的核心逻辑，构建起供需两端协同发力的调控体系。整个行业积极应对强供给、弱需求的挑战，坚持执行“三定三不要”经营原则，由“黑色”高碳迈向绿色低碳，由“内卷”升级为高质出海，实现了粗钢产量稳中有降、经济效益同比改善、环保水平持续提升。面对产能过剩、供过于求的局面，政府通过实施粗钢产量调控，以及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来引导行业合理调整投资方向，促进市场供需动态平衡。2025 年 9 月，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在设定年均增长 4% 目标的同时，强调“严禁新增产能”与“实施产量压减”，并明确要加大减量置换力度和出清低效产能。在政策的引导下，行业调控效果正在逐步显现，行业供需格局也在逐步改善。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全国粗钢产量 9.61 亿吨，同比下降 4.4%；生铁产量 8.36 亿吨，同比下降 3%；钢材产量 14.46 亿吨，同比增长 3.1%；折合粗钢表观消费量 8.29 亿吨，同比下降 7.1%。钢材出口量创新高，进口量连续下降。据海关总署数据，2025 年，我国出口钢材 1.19 亿吨，同比增长 7.5%；出口均价 694 美

元/吨，同比下降 8.1%；进口钢材 606 万吨，同比下降 11.1%；进口均价 1696 美元/吨，同比上升 0.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行业运行质效提升。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重点统计企业累计营业收入为 6.1 万亿元，同比下降 3.1%；营业成本为 5.7 万亿元，同比下降 4.5%；利润总额 1151 亿元，同比增长 1.4 倍，其中钢铁主业盈利 445 亿元，实现扭亏为盈。

当前，我国钢铁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攻坚期、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期、国际竞争格局重塑的窗口期，钢铁行业已经由过去的增量发展逐步转向减量优化调整、存量提质增效，逐步进入智能制造、绿色低碳的全新发展阶段。在未来的发展中，钢铁行业需要继续加强技术创新，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超低排放改造，以适应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钢铁行业还需加强上下游产业协同，共同应对市场变化，实现产业链的整体优化。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钢铁行业的市场需求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行业发展的挑战与机遇并存。在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与低碳转型并行的时代背景下，发行人将继续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推动钢铁行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拥有世界钢铁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装备，具备进口钢材国产化、高端产品升级换代的强大基础，拥有年产 3000 万吨精品钢材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钢铁产品分为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四大类，覆盖家电、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轻工、船舶、新能源等重要应用领域。冷轧薄板、热轧钢板、中厚板、高强螺纹钢筋等产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核电用钢及含钒特钢等产品服务于国内外高端市场。在众多闻名中外的重大工程、大国重器建设建造中，如雄安高铁站、红沿河核电工程、昌江核电工程、港珠澳大桥、北京冬奥会场馆、国内首座跨海高铁桥等，发行人产品扮演了重要角色。

发行人在钒钛钢铁冶炼和钒产品生产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钒产品主要有五氧化二钒（片剂、粉剂）、氧化钒、钒铁、氮化钒铁、钒铝合金等，成功研发了 99.9%能源级氧化钒、钒电池电解液、金属钒、钛合金粉末等一系列高端钒钛产品，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研发制备体系。

（三）经营业绩

2025 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铁行业	1,126.94	95.39	1,153.47	94.85
化工行业	14.42	1.22	12.44	1.02
其他业务	40.01	3.39	50.26	4.13
合计	1,181.37	100.00	1,216.17	100.00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27,163,742.25	26,910,374.43	0.94	-
2	总负债	20,326,002.19	20,152,136.64	0.86	-
3	净资产	6,837,740.05	6,758,237.79	1.18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23,388.72	5,822,796.73	1.73	-
5	资产负债率 (%)	74.83	74.89	-0.06	-
6	流动比率	0.47	0.45	4.44	-
7	速动比率	0.31	0.29	6.90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0,812.32	1,870,982.27	11.75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11,813,725.46	12,161,651.98	-2.86	-
2	营业成本	10,555,081.71	10,987,779.00	-3.94	-
3	利润总额	142,798.91	92,430.31	54.49	主要系成本控制取得成效，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4	净利润	106,468.29	80,084.00	32.95	主要系成本控制

					取得成效，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99.16	70,743.20	41.64	主要系成本控制取得成效，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463,766.70	1,389,869.22	5.32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90,144.69	967,820.68	2.31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92,912.35	-1,803,079.85	44.93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2,249.47	-288,727.70	176.98	主要原因为本年偿还债务较上年减少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72	99.50	-12.84	-
11	存货周转率	4.64	5.09	-8.84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07	0.00	-
13	利息保障倍数	1.16	1.08	7.41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河钢 KY1
债券代码	524435.SZ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包括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以及涉及变更的按披露的变更公告约定）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二、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形。

二、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披露事项
1	2025年9月16日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取消监事会
2	2025年10月18日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3	2025年11月7日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
4	2025年11月27日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变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5河钢KY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5 河钢 KY1”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5年末/2025年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流动比率	0.47	0.45
速动比率	0.31	0.29
资产负债率（%）	74.83	74.89
利息保障倍数	1.16	1.08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0.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31，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4.44%和 6.9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89%、74.8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8、1.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5 河钢 KY1”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5 河钢 KY1”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5 河钢 KY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中诚信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2025年6月19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根据募集说明书，“25河钢KY1”未披露发行人和债券评级，未设置跟踪评级安排。

作为“25河钢K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或特别承诺的执行情况。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河钢 KY1
债券代码	524435.SZ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报告期内续期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处理	是
其他需说明情况	无

二、科技创新（或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5 河钢 KY1
债券代码	524435.SZ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科创（或双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属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p>发行人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化研发投入“三年上、五年强”专项行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依托丰富生产场景，持续加强与知名高校共建合作，持续构建完善研发平台，建立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目前，已形成资源协同、运行顺畅的研发体系，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3个、通过CNAS认可理化实验室3个、省级产业研究院2个、重点实验室4个、省级技术创新中心3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个、4个国家级职工创新工作室。</p> <p>发行人聚焦钢铁向材料转变，致力于为各行各业提供最具价值的钢铁材料和工业服务解决方案，在品种开发、流程优化、工艺创新、装备升级等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迭代升级硬核实力，高端品种研发成效显著，“专精特新”产品档次大幅提升，高端产品获得各领域用钢客户的青睐。例如，在核电用钢领域，为国内首台套可控核聚变装置研发关键核心材料；在汽车用钢领域，自研烘烤硬化钢实现转产并批量供货；在海洋工程、建筑桥梁用钢领域，发行人产品用于多个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p>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未设置基金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